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乔治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29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发行人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职业服装研究所、职业装营销中心、直营店等业务主体的法律性质，以及其设立、存续和经营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职业服研究所

职业服研究所为发行人与东华大学服装学院共同合作成立；根据双方于2007年10月25日签订的《东华大学服装学院与乔治白服饰公司共建职业服研究所合作协议书》，发行人负责职业服研究所日常事务性工作，并由发行人提供职业服研究所研究经费；东华大学服装学院利用其服装技术等资源以职业服研究所为平台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咨询。

该职业服研究所为发行人与东华大学服装学院就职业服研发构建的合作平台，并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将其名称修订为“职业服合作研究小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作为高校与企业共同构建的研发合作平台，该职业服合作研究小组的设立及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二）职业装营销中心

职业装营销中心系发行人设立在各地以高级定制、宣传、推广、销售乔治白品牌职业装为主要业务的分支机构或营销办事处，营销中心通常分设办公区和产品展示区（包括量体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13家职业装营销中心，除在北京、太原、西安以分公司形式经营外，其余均属于发行人设在各地的营销办事处性质

机构。职业装营销中心的法律性质为发行人设在各地的内设职业装营销部门,其财务统一由发行人核算,在经营中产生的相关民事权利及民事责任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北京、太原、西安分公司已依法领取分公司营业执照,其开设和运营营销中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除分公司形式外的其他营销中心的性质为营销办事处,其开设和经营亦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的 12 家职业装营销中心均拟采用分公司形式开设及运营。

(三) 直营店

直营店为发行人直营销售模式的销售终端,具体可分类为直营单体店、店中店和网络直营三种渠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8 家直营店,其中直营单体店 3 家、店中店 44 家、淘宝网店 1 家。直营店的法律性质为发行人在特定商业场所设立的产品销售终端,其财务统一由发行人核算,在经营中产生的相关民事权利及民事责任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营店的开设及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反馈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王苗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若不符合，请发行人予以整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对王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苗不存在以下影响其任职资格或属于禁止性行为的情形:

-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对王茁独立董事任职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 王茁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在对其提名时已将其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项告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进行了核查, 确认王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三) 王茁就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出具的承诺

鉴于王茁现同时担任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其已就其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10年8月担任乔治白独立董事，已经过乔治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人自2010年8月至今担任乔治白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乔治白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乔治白的商业机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损害乔治白利益的行为；本人未来在担任乔治白独立董事时，亦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乔治白同类业务，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乔治白的商业机会，不会做出任何损害乔治白利益的行为。

3、本人自2010年8月担任乔治白独立董事以来，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乔治白《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对乔治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本人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并未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地履行乔治白独立董事的职责，亦未造成本人做出损害乔治白利益的判断，未来亦不会因此任职而对乔治白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5、本人未来若利用同时担任乔治白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便利，从事任何损害乔治白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茁之任职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王茁前述声明与承诺，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对发行人忠实义务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在其依法履行对发行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前提下，其同时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杰

负责人:

倪俊骥

达健

2012年4月20日